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21-038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上午9:30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803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8月14日通过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人，分别为杨维国先生、华梦阳先生、傅常顺先生、陈亮先生、王振华先生、刘汴生先生、金香爱女士，其中董事陈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杨维国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陈振亚先生、王葆玲女士、张建英女士，董事会秘书赵璇女士、财务总监李玉玲女士及副总经理何伟先生、李玉玲女士、焦征海先生、杨长昆先生、杨文寿先生、赵璇女士、赵鑫先生列席了会议，其中副总经理何伟先生通过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书面及通讯方式表决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<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<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>》；

董事会认为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真实、客观反映了公司2021上半年度的经营、管理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一致审议通过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公司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董事会认为 2021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则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，并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，一致审议通过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《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认为，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树维”）因实际生产经营资金周转需要，拟通过申请银行授信的方式获得流动资金支持，从而提高经营效益。上海树维经营情况稳定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公司本次为其担保，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发展。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，相关风险可控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审议结果：全体董事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